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 代表團

於2007年9月16日至22日

進行職務訪問

研究西班牙及英國
發展社會企業的經驗
的報告

目錄

章		頁
1	引言	1 - 2
2	西班牙的社會企業政策及計劃	3 - 15
3	英國的社會企業政策及計劃	16 - 29
4	總結	30 - 31
附錄		
I	訪問行程	

鳴謝

代表團於2007年9月17日至21日訪問馬德里、利物浦及倫敦期間，曾與國會議員、政府官員、學者及社會企業人員等社會賢達會晤，謹此向他們致謝。代表團衷心感謝他們作出詳細介紹，並彼此交換意見及資訊，使代表團此行獲益良多。

代表團亦感謝西班牙及英國駐港總領事，以及香港駐布魯塞爾和倫敦的經濟貿易辦事處，在訪問行程編排及後勤安排方面提供協助。

最後，代表團衷心感謝已故的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研究主任李志輝先生，為是次訪問提供寶貴而有用的資料及參考材料。

第1章 —— 引言

報告目的

1.1 立法會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代表團於2007年9月訪問西班牙(馬德里)及英國(倫敦及利物浦)，研究這兩個國家如何制訂及推行協助社會企業發展的策略及措施，以提供機會讓失業人士和弱勢社羣投入就業市場。

代表團成員

1.2 代表團包括以下議員 ——

馮檢基議員(小組委員會主席兼代表團團長)

梁耀忠議員(小組委員會委員)

梁國雄議員(小組委員會委員)

張超雄議員(小組委員會委員)

1.3 小組委員會秘書馬淑霞小姐陪同代表團出訪。

訪問目的

1.4 小組委員會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有關減貧的事宜。小組委員會決定派遣代表團前往這兩個國家，以取得第一手資料，得知這兩個國家如何制訂及推行協助社會企業發展的策略及措施，以提供機會讓失業人士和弱勢社羣投入就業市場。選擇訪問英國，是因為英國政府為社會企業確立了獨特的法律身份，並曾進行一些先導工作，以改善社會企業的融資渠道。選擇訪問西班牙，是因為西班牙政府利用社會企業作為紓解失業問題的其中一個方法，而該國幾乎所有經濟行業的運作均有社會企業的參與。

訪問行程

1.5 代表團於2007年9月16日至22日訪問西班牙(馬德里)及英國(倫敦及利物浦)。代表團曾與政府官員、國會議員及社會企業商

業聯會的代表會晤，並訪問西班牙及英國的一些社會企業。是次訪問行程的其他詳情載於**附錄I**。

第2章 —— 西班牙的社會企業政策及計劃

訪問行程

2.1 代表團曾會見勞工及社會事務部 (Ministry of Labour and Social Affairs) 和國家公共就業服務總局 (National Public Employment Service) (下稱"國家就業總局") 的官員，並與眾議院轄下的財政及稅務委員會 (Committee of Finance and Taxes of the Lower House of the Parliament) 委員會晤，聽取對方詳細簡介有關促進社會企業的政策、策略和措施，以及為有就業困難的人士和殘疾人士制訂的就業政策。

2.2 代表團又訪問了西班牙國家盲人機構 (Spanish National Organisation for the Blind)。該機構的人員陪同代表團參觀其轄下一些教學及輔助措施，以協助盲人融入社會及提升他們的就業技能。

2.3 此外，代表團與西班牙社會經濟商業聯會 (Spanish Business Confederation for Social Economy) (下稱"社會經濟聯會") 的代表會晤，聽取代表講解社會經濟企業的發展。



訪問眾議院



訪問西班牙國家盲人機構(ONCE組織)

總覽

2.4 西班牙政府並無界定社會經濟企業的定義。不過，社會經濟的概念存在於《1978年西班牙憲法》(1978 Spanish Constitution)中。雖然憲法並無"社會經濟"一詞，但載有一些重要提述，一般被視為論及社會經濟。憲法第22條承認結社權利，包括成立社會行動組織。第34條認可為大眾利益而成立基金的權利。第129條規定公共機關必須"透過制定合適的法例，有效推動各種參與企業的方式和利便合作社"，以及"訂定有助工人擁有生產資料的途徑"。

2.5 2006年，西班牙有超過51 500間社會經濟企業。這類企業以不同形式運作，包括合作社、工社、互助社團、社會介入機構、特別就業中心、其他法律形式的社會經濟公司，以及殘疾人士協會。這些企業聘用的僱員超過240萬人，每年營業額逾870億歐羅(9,220億港元)，佔西班牙國內生產總值超過7%。

2.6 根據勞工及社會事務部，*合作社(cooperative society)*指在自由組織與自願停辦基礎下共同組成的公司，在民主的作業及營運架構下進行商業活動，以期滿足經濟需要及實現社會抱負。*聯營勞工合作社(associated labour cooperative)*指為伙伴提供全職或兼職工作的組織，透過個人直接參與，共同為第三者製造貨品或提供服務。有關組織的大部分股本由伙伴(即僱員)擁有。*工人合作社(workers cooperatives)*屬於公共有限公司或有限責任公司，從事營商

活動，工人擁有的公司資本佔最大比重，他們長時間在有關公司工作及領取工資。

推行策略

策略目標

2.7 代表團與眾議院轄下的財政及稅務委員會會晤時獲悉，西班牙政府把社會經濟企業視為消除失業、貧窮和社會孤立的工具。西班牙的失業率在1994年達到24.2%的高峰，其後由1998年的18.8%大幅下降至2006年的8.5%。根據社會經濟促進局局長(Director-General for the Promotion of the Social Economy)及歐洲社會基金(European Social Fund)編製的統計數據，社會經濟界別在1996年至2005年共創造42萬個職位。同一期間，社會經濟界別創造的職位數目增加了67%，高於勞工市場僱員總人數41%的相應增幅。

2.8 代表團又獲悉，雖然國會的議員來自不同政黨，他們對西班牙發展社會經濟企業的策略和政策取得共識。他們認為，各方現時能達成共識，主要歸因於西班牙在過去數十年備受嚴重失業問題困擾。議員特別提到，他們現正制定法例，落實憲法第129條的規定，即"透過制定合適的法例，有效推動各種參與企業的方式和利便合作社"。

執行機構

勞工及社會事務部

2.9 在西班牙，勞工及社會事務部負責制訂及推行有關就業、工作、社會保障和弱勢社羣的政府政策。為協助社會經濟的發展，勞工及社會事務部在1985年開設就業秘書長(Secretary-General for Employment)一職，負責就業方面的事宜，包括發展社會經濟及自僱工作。

國家公共就業服務總局

2.10 國家就業總局在1978年成立，是負責西班牙公共就業服務的獨立法律實體。在《就業法》(Employment Act)(第56/2003號法例)訂立的框架內，國家就業總局獲賦予權力，負責管理、訂定及監

察就業政策計劃和措施。該局又負責處理與申請失業福利金有關的一些工作，包括確認領取失業福利金和資助的權利。

2.11 國家就業總局由常務理事會(General Council)管轄。理事會有39位成員，三分之一的成員是公共行政代表，包括出任理事會主席的就業秘書長，以及出任副主席的公共就業服務總局局長(Director-General of the Public Employment Service)。三分之一的理事會成員是工會代表，而餘下三分之一是僱主協會代表。

2.12 勞工及社會事務部和國家就業總局的官員指出，現時訂有多項措施以創造及維持職位，包括向聘請某些組別人士的僱主提供支援及補助金、協助國民尋找工作、為自僱人士或有意在合作社工作的人士提供支援、設立試驗計劃以期發掘新方法協助求職者就業。這些措施載列於下文各段。

為自僱人士提供支援措施

2.13 已向國家就業總局轄下就業辦事處(Employment Office)登記的求職者，如希望成為自僱人士，會獲提供所需資料以便進行業務計劃。除協助準企業家設計業務計劃及告知他們成立公司的程序外，國家就業總局亦會協助個別準企業家進行市場研究及策劃、制訂生產及財務計劃，以及選擇以哪類法人團體開展業務。

促進自僱計劃(Self-Employment Promotion Programme)

2.14 促進自僱計劃在1986年推行，使自僱工作對求職者更具吸引力。該計劃旨在紓減就業困難人士(即婦女、年青人、殘疾失業人士及性暴力受害婦女)在尋找工作時所面對的困難。

2.15 第357/2006號皇室令(Royal Decree)訂明可透過部長令(Ministerial Order)，撥款設立自僱計劃，協助失業人士成為自僱工人。當局會向有關的失業工人提供各類援助，包括技術支援、經濟資助，以及向他們發放足以維持生計的工資。已向就業辦事處登記的失業工人必須提交一份聲明，表明有意成為自主工人(autonomous workers)或自僱工人，才合資格獲得援助。

2.16 勞工及社會事務部的官員向代表團指出，當局向下述有就業困難的人士提供創業補助金，數額如下 ——

- (a) 一般失業人士：5,000歐羅；
- (b) 30歲及以下的年青失業人士：6,000歐羅；
- (c) 失業婦女：7,000歐羅；
- (d) 男性殘疾失業人士：8,000歐羅；及
- (e) 女性殘疾失業人士：10,000歐羅。

性暴力受害婦女的補助金額會增加10%。當局會向有就業困難的人士提供財政津貼(數額可達提供貸款的財務機構所訂的固定利率減4個百分點)，使他們有資金進行投資及經營業務。不過，有關的貸款必須由與勞工及社會事務部簽訂協議的財務機構批出。

2.17 此外，為使自僱工人可取得技術支援以發展業務，以及參加與業務營運有關的課程，當局會分別向他們提供最高達2,000歐羅(或實際費用的75%)及3,000歐羅(或實際費用的75%)的補助金。兩筆補助金必須分別在創業前3個月及創業後6個月內使用。根據歐盟第1998/2006號規例，有關資助受"最低限額"規則所管限，即補助金的數額不可超過受助人進行有關活動的費用。

2.18 根據《規管自僱促進計劃補助金一般法例及命令》(General Law on Grants and the Orders govern the Self-Employment Promotion Programme)(第38/2003號法例)第14條，參加者必須成為自僱人士、進行業務活動，以及參加社會保障計劃或類似計劃最少3年。若期間有短暫故意違規情況，受助人必須就議定3年期內的餘下時間，按比例退還補助金。

就業試驗計劃(Experimental Employment Programme)

2.19 第56/2003號就業法訂定措施，協助失業人士投入勞工市場，成為受僱人士或自僱人士。該法例亦界定應如何進行培訓及再培訓，以及訂定有助推動企業精神及社會經濟的其他措施。當局自2003年起推行各項就業試驗計劃。就業試驗計劃指任何以制訂綜合就業方案為目標的計劃，有關方案結合各類行動，例如提

供資訊、指引與輔導、培訓、工作安排及地域流動性，目的是令失業人士投入工作。

一筆過的失業福利金

2.20 勞工及社會事務部的官員特別提到，西班牙政府認為，一筆過的失業福利金有助促進社會經濟的就業及自僱工作。

2.21 符合資格的失業工人可領取失業福利金。領取失業福利金的時限與金額，視乎個別工人在法律上被認定為失業人士之前6年，向社會保障計劃作出供款的數額而定。

2.22 失業工人如計劃長期加入合作社或加入勞工社團成為工作伙伴，或計劃成為自僱工人，或其殘障程度達33%或以上，可向就業辦事處申請一筆過失業福利金。計劃加入合作社或勞工社團的失業工人須提交文件，證明他們已申請加入有關組織。若擬加入的組織屬於將會成立的新合作社或勞工社團，申請人應提交法團公契草擬本、概述將會作出的各項投資及活動的報告，以及檢定項目計劃可行性的文件。若申請人以自僱工人的方式開展業務，他須向就業辦事處提交報告，概述將會進行的業務及開展有關業務所需的投資，以及檢定業務可行性的文件。若失業工人為殘疾人士，則須提交由有關當局發出的證明書，證明其殘障程度相等於或高於33%。

為失業殘疾工人提供的支援

2.23 這方面的支援旨在為有意成為自僱人士的殘疾失業工人提供資金，以推行業務計劃。支援的形式包括資助部分貸款利息、提供3,906.58歐羅的資助作為固定資本投資，以及扣減社會保障計劃的供款。

2.24 關於資助部分貸款利息，資助由已簽訂協議的公營或私營信貸機構提供。最高資助額是向申請人批出貸款的財務機構所訂的固定利率的3個百分點，或最高達3,507.59歐羅的一筆過資助。

2.25 為促進殘疾工人就業，當局向須繳納公司稅的企業提供稅務優惠。每聘請一名非臨時合約制殘疾工人，便會從公司稅總額扣除4,808.1歐羅。

為促進合作社及工人社團的就業情況和競爭力而提供的支援及資助

2.26 為協助求職者投入工作並成為合作社及勞工社團的伙伴，當局會就每名加入合作社或工人社團成為全職工作伙伴的男性失業工人，提供5,500歐羅的補助金。女性工人的資助額可達7,000歐羅。若是被社會孤立的失業人士，資助額可達8,000歐羅。至於殘疾人士，最高資助額可達10,000歐羅。若是兼職的工作伙伴，亦可根據實際工作日時數按比例計算資助額。

2.27 要符合領取補助金的資格，加入合作社或工人社團成為工作伙伴的失業人士必須向就業辦事處及社會保障計劃登記。若合作社或工人社團因新伙伴的加入而獲得資助，其就業人數必須高於新伙伴加入當日起計前12個月的平均就業人數。

2.28 除此之外，當局向合作社或工人合作社提供投資資助，以便創業、鞏固業務或提升競爭力。合作社或工人合作社應把款項投資於創業、提升業務及引進新資訊和通訊科技所需的有形或無形固定資產。可獲資助的投資項目包括發展土地、建築物、技術設施、機械、工具、資訊處理設備、運輸及有關新資訊和通訊科技的無形資產等各方面所作出的投資。

2.29 至於資產投資的直接資助，資助額不高於購置資產成本的50%(不包括稅項)。利息津貼會是批出貸款的財務機構所訂利率的3個百分點，以一筆過款項的形式支付，金額按貸款期內資助按年累積的方法計算。至於與勞工及社會事務部簽訂了協議的財務機構所提供的微型信貸，資助額可達財政開支的全數費用，或每個社團18,000歐羅的資助上限。

2.30 社會經濟企業可獲得資助，以進行與促進就業直接有關的社會經濟活動的培訓、推廣及宣傳。資助額可達獲資助活動的全數費用，最高金額為每項活動90,000歐羅。

工場—學校及學徒訓練中心計劃(Workshop-Schools and Apprenticeship Centres Programme)

2.31 工場—學校及學徒訓練中心計劃在1985年以試驗性質推行。該計劃由國家就業總局領導和監控，在修復國家文物、環保、市區重建及復興手工藝的範疇提供另類培訓及就業安排，以促進年青人就業。

2.32 該計劃以年青失業人士為對象。他們的教育程度或訓練水平一般偏低或甚低，主要原因是學業成績欠佳。他們的自我形象低落，特別難以投身勞工市場或融入社會。學校—工場及行業實習中心結合培訓、工作經驗及職業指導這3項基本元素，確保參加者日後找到工作。

2.33 該計劃的參加者須簽訂為期6個月至一年半的勞工合約。該計劃的導師來自不同的專業和範疇：建築師、工料測量師、歷史學家、考古學家、地理學家、小學教師、農業專家、農業技術員、經濟學家，以及不同行業的工匠師傅。鑒於每個項目所進行的工作或提供的服務各異，每間工場—學校及學徒訓練中心的導師組合也有分別，以配合不同項目的不同培訓需要。工場—學校及學徒訓練中心採取1名導師對8名學員的教學模式。

2.34 國家就業總局負責監控各項目的管理及財政預算。該局亦擬備計劃藍本作為評估準則，以確定有關項目能否有效達致目標。

2.35 1988年，勞工及社會事務部頒令使該計劃成為常設項目。1994年，該部發出一項新命令，就推行該計劃及成立創業中心(Enterprise Initiative Centre)實施新的規例，有關規例沿用至今。

2.36 工場—學校及學徒訓練中心計劃的一些參加者在進行有關項目期間，對企業活動產生興趣，並有潛質開展個人業務。創業中心旨在為這些參加者提供足夠的支援。其主要職能包括 ——

- (a) 發掘及激勵自發和創新動力，以便參加者能建立個人業務；
- (b) 提供技術支援，激勵及支持創業和自僱；
- (c) 提供合適的地方建立業務；
- (d) 以分時的方式提供服務，利便新成立的企業在行政上的運作；及
- (e) 合作安排就業。

為社會經濟企業提供的其他支援

2.37 多個相關機構的代表向代表團強調，社會經濟企業在競投政府合約及服務時，與其他企業公平競爭。儘管如此，西班牙政府(尤其是地方機關)在招標文件訂明，必須聘用一個指明百分比的現正失業或來自弱勢社羣的工人。結果，大部分中標者為社會經濟企業。

2.38 根據所有權轉讓稅(Tax on Transfers of Ownership)及法律行為文據(Documented Acts of Law)的規定，勞工社團如符合要求作出登記及列入相關的官方登記處，並把25%的可動用收入撥入儲備基金，則可享有稅務優惠。

體制上的對話平台

2.39 社會經濟聯會在1992年成立，是一個代表西班牙社會經濟企業的獨立機構，並提供與公共機關對話的平台。該聯會有24間會員機構，全部都是全國或區域聯會及社會經濟商業組織，代表合作社、勞工公司、互助社團、社會介入公司及特別就業中心的利益，在區域層面有超過200間支援機構。據社會經濟聯會所述，該聯會代表超過51 000間社會經濟企業的利益，超過240萬名僱員與該界別有經濟連繫，而超過1 070萬人來自各個社會經濟家庭。

2.40 社會經濟聯會的目標包括 ——

- (a) 凝聚社會經濟界別，創造獨一無二的平台，代表所有協會作出團結一致的行動；
- (b) 協助為社會經濟企業訂定合適的法律架構，並推動改革，以消除阻礙社會企業發展的障礙；
- (c) 分析社會經濟的發展，並建議提供措施和策略，以助提升會員機構競爭力，尤其在管理、培訓、合作與融合、融資機制及參與國際活動方面；
- (d) 在各個層面促進社會經濟作為創造財富及穩定就業的方法，以及加強社會團結和介入政策，協助被社會孤立的人士投入勞工市場；及
- (e) 在國際層面代表西班牙的社會經濟企業。

2.41 代表團察悉，社會經濟聯會一直在地方、區域及國家層面，積極參與制訂有關就業、社會介入、中小型企業充權與發展、社會責任及發展非工業化地區的政策和措施。該聯會亦一直與國家就業總局合作，設計和推行就業及職業培訓計劃。

對經濟的影響

2.42 據社會經濟聯會所述，每當有需要解決本地就業問題，便會出現社會經濟企業，處理個人需要、移民需要、經濟發展、促使被排斥羣體融入社會或接觸福利國家的各階層人士，社會經濟企業可發揮影響力，建立一個更平等團結的社會。社會經濟企業的出現，源自凝聚社會的動力，以團結社會和社會責任的價值為基礎，亦存在於新興行業和主要行業。

2.43 社會經濟聯會指出，社會經濟企業較以往作出更大承擔，創造更多職位，以及在地區層面有更大程度的參與。換言之，西班牙在2006年有更多企業家、社會更團結，以及地區發展蓬勃。

西班牙國家盲人機構的經驗

2.44 代表團曾到訪西班牙國家盲人機構(下稱"國家盲人機構")在馬德里的總部。該機構在1938年由西班牙王國成立，是一間以社會目標為宗旨的公共機構，在20世紀上半葉，在體制上回應西班牙盲人的需要和訴求。國家盲人機構的會員為完全失明或嚴重視障人士。提出申請的西班牙公民，如經眼科醫生檢驗證明其雙眼至少有下列其中一種情況，便可成為該機構的會員：經最佳光學矯正後視覺敏銳度相等於或少於0.1(即Wecker視力測量表1/10)，或雙眼的視野不超過10度。

2.45 國家盲人機構的社會目標載於該機構的組織章程內，列述如下 ——

- (a) 在各級教育及各項培訓計劃中推行融合教育；
- (b) 為該機構所有會員，按其所具備的技能，提供就業保證，最好在一般勞工市場就業；

- (c) 透過教育培養個人獨立能力，以及提供資源確保盲人在日常生活及行動上可獨立自理、獲取資訊，以及在情緒上適應失明或嚴重視障；
- (d) 促進在社會、科學及研究方面的發展，以培養盲人和嚴重視障人士的個人獨立能力、鼓勵他們融入社會及改善生活質素；
- (e) 為盲人和嚴重視障人士提供資訊及訂定社會認知計劃，以確保國家盲人機構的會員可全情參與及融入社會；及
- (f) 擬備統計報告及紀錄，以便國家盲人機構計劃各項活動及得以持續改善服務。

2.46 國家盲人機構獲政府批出國家Cupón彩票銷售的專營權及簽發有關彩票活動的其他牌照。該機構與政府簽訂多項協議，獲賦權管理數個彩票計劃，從而確保財政穩定。彩票收益是國家盲人機構主要的財政來源。該機構每年把彩票銷售總收入的20%(約1億歐羅)(10億6,000萬港元)撥入國家盲人機構基金。該基金的首要工作是為殘疾人士創造職位。

2.47 國家盲人機構為會員提供多項社會服務，亦在全國進行各項活動協助盲人及視障人士適應生活。國家盲人機構利用本身的資源，為盲人推行全面的社會服務，該機構及其基金在2006年維持的職位有108 222個。當中47 743個屬直接職位(設於該機構內)，60 479個屬非直接職位(在該機構或基金的支持下設立)，佔西班牙就業總人數0.54%，而更重要的是，其中78.6%的職位由盲人或有其他殘疾的人士出任。

2.48 國家盲人集團有兩個商業小組，即FUNDOSA及CEOSA。國家盲人機構基金轄下的FUNDOSA小組在不同行業(工業洗衣服務、便利店、食物業、新科技等)經營社會經濟企業。其主要目標是為殘疾人士創造職位，同時賺取經濟利潤，以便繼續增加就業機會。CEOSA小組由國家盲人機構全資擁有，負責管理該機構自1989年起在不同行業[例如食物業、地產及物業管理、服務業(保安、清潔、輔助服務等)、旅遊業及其他行業]成立的公司。這些公司亦致力賺取利潤，以便盲人及其他殘疾人士可融入勞工市場。

這兩個商業小組為88 168人直接或間接提供就業，當中75%的人士有某種殘疾。

2.49 國家盲人機構的職員告知代表團，雖然國家盲人集團一如其他企業，在聘用殘疾工人時可獲得政府資助及稅務寬減，但FUNDOSA及CEOSA的運作基本上與相關行業內的其他商業機構一樣。事實上，FUNDOSA及CEOSA經營的部分公司錄得虧損，一些已被淘汰出市場。在累積經營業務的經驗及調整市場策略後，FUNDOSA及CEOSA旗下的公司總的來說能賺取利潤。據國家盲人機構所述，這些業務的成功關鍵在於服務的質素。

代表團的整體觀察所得

2.50 代表團對於西班牙的社會經濟界別成功創造就業機會及該國成功降低失業率，深表讚賞。代表團察悉，西班牙的失業率由1994年的24.2%降至2006年的8.5%，而社會經濟界別在1996年至2005年間共創造了42萬個職位。

2.51 代表團亦對西班牙的社會經濟企業發展蓬勃，以及西班牙政府致力促進社會經濟企業的發展，留下深刻印象。1978年的憲法訂明，國家把社會經濟企業納入經濟架構內，這意味著國家會使用市場工具以達到公共目的。此外，國會成立了一個專責委員會，負責監察與社會經濟界別有關的政策，並研究這方面的法例。代表團認為，這些重要因素促使公眾接受有社會目標的企業，亦令社會經濟界別急速增長。

2.52 代表團認為，社會經濟聯會的成立，提供了一個與公共機關對話的平台。該聯會有效推動在地方、區域及國家層面制訂有關社會經濟企業的政策和措施。代表團認為，對話平台十分重要，並能確保推行社會經濟企業的策略得到公眾支持。

2.53 代表團很欣賞西班牙政府採取多項支援措施，成功地協助弱勢社羣從受助到就業。其中一個顯著的例子，是在促進自僱計劃下提供資助及補助金，協助失業人士成為自僱人士。此外，政府向僱用弱勢社羣人士(包括失業人士和殘疾人士)的僱主提供津貼及補助金。代表團注意到，這方面的援助及支援措施一般會為期最少一至兩年。代表團認為，西班牙政府長期致力裝備失業人

士和弱勢社羣，並提供適當的支援，有助提高長期失業人士和弱勢社羣的就業能力。

2.54 代表團留意到，為就業困難的年青人而設的工場—學校及學徒訓練中心計劃，在修復國家文物、環保、市區重建，以及振興手工藝等方面，為學員提供培訓及作出就業安排。代表團對於西班牙政府致力提高就業困難的年青人的教育水平，以便他們日後能夠從事高技術工作，留下深刻印象。代表團認為，香港可汲取西班牙的經驗，在有關文物保育及環保的工作方面促進社會企業的發展。

2.55 代表團亦留意到，社會企業在市場上與商界公平競爭。不過，西班牙政府在政府合約中加入一項社會條款，規定承辦商必須聘用一個指明百分比的失業工人或來自弱勢社羣的工人。這項安排不但提高社會經濟企業成功競投政府合約的機會，亦會增加失業人士和弱勢社羣的就業機會。

2.56 代表團認為，國家盲人機構的經驗顯示，政府對社會企業的支持十分重要。國家盲人機構擁有銷售國家彩票的專營權，令該機構的財政來源得到保證，因而能進一步發展其他類型的業務。

2.57 代表團認為，西班牙在80年代的失業問題，是促使公眾接受社會經濟企業的社會目標的主要因素。然而，倘若西班牙政府並無推行有效的策略和政策以支持社會企業的運作，亦不會取得重大進展。

第3章：英國的社會企業政策及計劃

訪問行程

3.1 代表團曾會見內閣辦公室(Cabinet Office)轄下第三部門辦事處(Office of the Third Sector)和就業及退休保障部(Department for Work and Pensions)的官員，聽取他們詳細闡述英國為促進社會企業發展而訂立的策略和措施。

3.2 此外，代表團亦訪問利物浦的家具資源中心集團。在集團所設的午宴上，代表團與利物浦市議會議長、史塔福德大學(Stafford University)的學者及集團的主要職員會晤，並就社會企業的發展交換意見。代表團亦聽取關於集團營運的詳細簡介，以及參觀集團轄下Bulky Bob's的業務，並與一些工人進行非正式的討論。



訪問利物浦的家具資源中心集團



訪問內閣辦公室轄下第三部門辦事處

總覽

3.3 英國政府把社會企業界定為"以履行社會目標為主的機構，該等機構的盈利基本上會根據此目標再投放於其業務或社區上，而非用作為股東和擁有人賺取最大利潤"。

3.4 英國財政部、貿易及工業部和內政部曾於2005年2月進行一項名為"探討第三部門在公共服務改革的角色"的研究，把社會企業界定為隸屬於"第三部門"，第三部門包括所有非政府機構，該等機構主要把盈利再投放於社區或機構內，以達致社會或環保效益。第三部門包括志願及社區組織、慈善團體、社會企業、互助社及合作社。因此，社會企業以不同的法律形式成立，部分社會企業組成公司，另一些以工業及公積金社團形式成立。雖然社會企業的規模差異甚大，但均把社會責任和卓越的財務效益互相結合。社會企業有同一的承擔，希望同時達致財務及社會或環保的目標。

3.5 在英國，現時有超過55 000間社會企業，部分企業亦屬於志願及社區組織或合作社，所僱用的人員佔全國各行業僱員的5%。社會企業每年的營業額約為270億英鎊(4,260億港元)，為英國經濟帶來約87億英鎊(1,370億港元)的收益，佔英國全年國內生產

總值約1%。社會企業從事廣泛的經濟活動，例如培訓，社區護理、房屋、消閒及兒童照顧。

推行策略

策略目標

3.6. 英國政府相信，社會企業扮演重要角色，以達致多項目的，包括消除社會不公和孤立。自2002年以來，政府推行社會企業策略，即《促進成功的策略》，以解決社會企業界別遇到的問題。該策略旨在達致下述3項成果——

- (a) 為社會企業營造有利的環境；
- (b) 使社會企業成為更有作為的企業；及
- (c) 確立社會企業的價值。

3.7 2005年曾進行獨立檢討，審視政府的社會企業策略自推行以來取得的成效。檢討結果顯示，自推行有關策略以來，已取得寶貴的進展，例如社會企業界別有所增長，以及公眾對社會企業有更深入的了解。

3.8 政府其後推出《2006年社會企業行動計劃》，目的是使社會企業界別充滿活力及可持續發展，以加強建立一個持續增長及融和的經濟體系。《行動計劃》亦載列措施，以推廣社會企業的價值、改善資訊的發布及加強向社會企業提供意見、使社會企業獲得融資，以及促進社會企業與政府的進一步合作。

執行機構

內閣辦公室轄下第三部門辦事處

3.9. 2001年10月，英國政府在貿易及工業部轄下成立社會企業組(Social Enterprise Unit)，加強為社會企業營造有利環境而進行的工作。自2006年5月內閣辦公室進行改組後，社會企業組改為隸屬於內閣辦公室轄下第三部門辦事處，負責制訂政府的社會企業政策。第三部門辦事處的目標，是"營造令第三部門蓬勃發展的環境，使其對英國社會、經濟及環境作出更多貢獻"。特別值得

一提的是，該辦事處與第三部門建立伙伴關係，共同達致下述目標——

- (a) 促使人們爭取權益和增強能力，特別是那些容易被社會孤立的人士；
- (b) 加強社區的凝聚力，匯集社會上各界人士；
- (c) 在提供、計劃、創新和爭取公共服務方面作出努力，以進行改革；及
- (d) 確保社會企業有所增長，把商業和社會目標互相結合。

3.10 根據第三部門辦事處，英國政府推行多項措施，與第三部門建立伙伴關係，並投入資源，促進社會企業界別的發展和增長。第三部門辦事處的官員指出，把社會企業組隸屬於內閣辦公室，顯示第三部門在社會和經濟方面扮演越來越重要的角色。

就業及退休保障部

3.11 就業及退休保障部負責推行政府為適齡工作人口及退休人士制定的政策。該部門透過就業服務中心(**Jobcentre Plus**)，促使工作人口就業。該中心向適齡工作的人士提供綜合服務，例如協助失業者找尋工作。

為社會企業營造有利的環境

成立社會公益公司(Community Interest Company)

3.12 2005年，英國政府引入新的法律形式，訂定清晰及規管寬鬆的架構，使有意開辦公司造福社會而非為公司擁有人謀利的人士，設立社會公益公司。社會公益公司以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或具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形式成立。這些公司除了須遵從英國公司法令(**UK Companies Act**)中適用於一般公司的基本規定外，亦受《2004年公司(審計、調查和社區企業)法令》(**Companies (Audit, Investigations and Community Enterprise) Act 2004**)第2部、以及《2005年社會公益公司規例》(**Community Interest Company Regulations 2005**)的規管。根據公司法令已成立和註冊的公司，以及新成立的公司均可申請成為社會公益公司。不過，當有關公司一經成立和

註冊成為社會公益公司，便須受到上述2004年公司法令和2005年社會公益公司規例的額外法定規定所管限，以及須履行公司法令訂定的現行法定責任。

3.13 社會公益公司的公司架構較具彈性，並甚具特色。這類公司的特點包括強制性的"資產鎖定"，可增設股份和提高借貸資本。社會公益公司可以是股份或擔保有限私人公司，也可以是公營公司。申請人必須作出社會公益聲明，說明公司的受惠對象，以及以哪種方式令該對象受惠。資產鎖定是指公司的資產(包括利潤盈餘)必須用於公司成立時所定的社會公益用途，若將公司資產轉移到第三方作另一目的，則須獲取十足市值。社會公益公司須提交年報，令公司的經營具透明度，並告知社會公益公司規管局及一般市民，年內公司利用收益所取得的成效。

3.14 新的法律形式使新成立或現有的機構能清楚表明其在社會或環保方面的信譽。超過1 200間機構現已註冊為社會公益公司，部分公司過往根據公司法令成立及註冊為其他形式的公司，現轉為社會公益公司。

3.15 第三部門辦事處官員特別指出，雖然慈善團體獲豁免繳稅，但社會公益公司不享有稅務優惠，原因是財政部認為，社會企業應與市場上其他業務競爭。然而，社會公益公司為社會企業提供另一法律形式，使社會企業以非慈善公司模式運作，採用更"商業化"手法經營業務和營運，並明確保證公司不牟利及不分發利潤。這項嶄新和獨特的模式有助提高社會企業的地位。儘管如此，社會企業可選擇利用其他切合其組織的需要的法律形式。

《慈善團體法》(Charities Act)

3.16 在2006年11月制定的《慈善團體法》，修訂慈善法例，目的是使慈善團體能更有效地自我管理、改善對慈善籌款活動的規管、減少對業界(特別是規模細小的慈善團體)的規管、清晰界定慈善的定義，當中以公眾利益為重點，以及更新慈善事務管理委員會的職能和權力。

3.17 第三部門辦事處計劃在2011年前完成《慈善團體法》的檢討，從而確保對不同類別的機構作出適當的規管。

融資渠道

3.18 為促進社會企業的發展，政府支持成立1億2,500萬英鎊(19億8,000萬港元)的未來建設者基金(Futurebuilders Funds)，藉此增加向社會企業提供的資助金額。該基金由英國未來建設者(Futurebuilders England)管理，提供貸款資本。英國政府亦透過小型企業服務處(Small Business Service)的鳳凰基金(Phoenix Fund)，資助多個社區發展財務機構，為社會企業提供貸款。每家社會企業可獲得的最高貸款額為1,000萬英鎊(1億5,800萬港元)。

3.19 為協助缺乏抵押、但有利可圖的企業取得貸款，英國政府向借貸人提供保證，以取代企業本身提供的抵押。參與計劃的借款人可部分利用小型公司貸款保障金，承保向社會企業的借貸，但有關的社會企業須符合計劃的條件。

3.20 貿易及工業部轄下的小型企業服務處會把社會企業列入主流的"融資渠道"規管內，例如在下一版本的企業財務精明指引內，將有更多篇幅談及社會企業。

3.21 第三部門辦事處的官員告知代表團，該辦事處現正與社區及地方政府部(Department for Communities and Local Government)共同研究有何方法加強社區管理及獲得資產擁有權。建立資產有助機構賺取收入，以及日後取得貸款。

投資的稅務優惠

3.22 英國政府利用稅收制度，鼓勵投資於企業。舉例而言，企業投資計劃(Enterprise Investment Scheme)及創業資本信託基金(Venture Capital Trust)成功地鼓勵人們注資於以商業形式經營的小型公司。若沒有該等計劃，這些公司難以吸引資金，原因是投資於小型公司涉及相對較高的成本。企業投資計劃提供20%的收入稅務寬減，以及一連串的資本增益稅項豁免，以鼓勵對小型公司作出直接投資。創業資本信託基金的投資可獲得30%的收入稅務寬減及資本增益稅項豁免。這些寬減措施適用於有適當架構的社會企業。

3.23 弱勢社羣的企業(包括社會企業)亦可受惠於社區投資的稅務寬減，透過社區發展財務機構，獲提供最多達25萬英鎊(395萬港元)的投資。社區發展財務機構的個人及機構投資者每年可獲5%的稅務寬減，為期5年。

確立社會企業的價值

3.24 英國政府採取了一系列行動，提升社會企業的地位。主要的措施是在2002年成立社會企業聯盟(Social Enterprise Coalition)。聯盟是英國社會企業的全國性組織，獲貿易及工業部和政府撥款支持，成員網絡橫跨整個社會企業界別，匯集了一萬多間為社會目標而從事貿易的企業，讓他們有一個集體的聲音。聯盟擔當政府的伙伴和顧問的角色，協助提高社會企業的地立、加強社會企業的能力，以及鼓勵這新興及持續增長的界別互相合作。

3.25 除此以外，當局每年頒發全國性社會企業獎項，名為企業解決方案獎(Enterprising Solutions Award)，以認可和獎勵最佳的社會企業，即在創意、積極進取及可持續發展方面表現最佳、並熱衷於社會改革的社會企業。所有企業，不論其規模和法律架構，均可申請。第三部門辦事處認為此獎項為業界提供具啟發性的模式，讓成功和創新的社會企業可透過全國及區域傳媒的報道而受惠。

失業人士進行自僱

3.26 就業及退休保障部告知代表團，該部門為適齡工作人士訂定的策略目標，是促使工作成為該等人士的最佳福利，同時保障最有需要的人士。就業服務中心是該部門的執行機構，向適齡工作人士提供支援。

3.27. 為鼓勵健全的失業人士找尋工作，凡與就業及退休保障部簽訂《求職者協議》(Jobseeker Agreement)並積極找尋工作的人士，均獲發放求職者津貼(Jobseeker Allowance)。在2006年，200萬人已申領求職者津貼。此外，當局亦推行針對18至24歲的"青少年新措施"(New Deal for Young People Programme)，以及為25歲以上人士而設的"新措施"計劃(New Deal Programme)，以促進就業。根據新措施計劃，領取求職者津貼的人士如符合年齡規定，須強制接受深入求職課程，以及以工作為重點的活動。

3.28 "青少年新措施"及"新措施"計劃下亦提供自僱支援。當局以下述標準模式，提供經營業務所需的知識、技能和經驗。

- (a) 第一階段：認知和評估
與參加者進行單對單會晤，確保參加者完全明白自僱所包括的事務、探討他們的商業概念是否可行，以及評估他們是否具備所需的才能，成為獨立經營的自僱人士；
- (b) 第二階段：業務規劃
就創業及經營業務所涉及的各方面問題，提供意見、指引和培訓。在為期不超過8星期間，每星期舉行一節課程，最終須訂定業務計劃；及
- (c) 第三階段：試行貿易
讓參加者體驗自僱的實況和承擔責任，商業專家會繼續為有需要援助的人提供支援。試行貿易期可長達26星期，期間參加者仍可領取福利金，或申領就業稅務補助。然而，若參加者決定仍接受福利，在該26星期的試驗期內，不能動用業務所得的利潤。

參加自僱計劃人士在停止領取福利及獨立營運後，英國政府仍向他們提供最長達兩年的支援。

3.29 在2005-2006年度，在"青少年新措施"及"新措施"計劃下接受自僱支援的人士，分別有1 600及2 960人。在2006-2007年度(計至2007年2月)，相對的數字分別為900及2 220人。

第三部門的檢討

3.30 在2006年的財政預算中，英國政府宣布，將會對第三部門日後在社會及經濟更新方面所擔當的角色進行檢討，作為2007年全面開支檢討的一環。檢討工作由財政部及內閣辦公室共同進行，跨部門的部長小組負責監督，第三部門諮詢小組提供意見。該小組的成員來自第三部門機構的代表。

日後的策略

3.31 第三部門檢討的最終報告在2007年7月公布。該報告載述在未來10年，當局與第三部門建立伙伴關係的策略 ——

- (a) 支援第三部門的各類活動，特別是社區行動和運動；
- (b) 更集中於投資第三部門長遠發展的工作；及
- (c) 更集中於改善地區性的伙伴關係。

3.32 第三部門的檢討確定第三部門與政府共同感興趣的4個主要範疇，即：有利於發表意見和爭取權益、加強社區凝聚力、改革公共服務，以及鼓勵社會企業。政府建議在未來10年建立的伙伴合作架構，以上述的範疇為基礎。

有利於發表意見和爭取權益

3.33 未來10年伙伴關係的願景是確保第三部門機構能在社會上擔當更重要的角色，以更具成效的方法與政府合作，以及不受束縛，可代表其會員、用家和社區隨意發言。政府將會 ——

- (a) 修訂公共諮詢的方法，並投入資源進行研究，以期更深入瞭解諮詢工作的最具成效方法；
- (b) 投入工作，藉此瞭解政府如何確保機構有權爭取改革；
- (c) 投入資源，為機構提供提升效能的支援，使機構可爭取權益；
- (d) 更新慈善機構進行政治活動及爭取權益的指引；
- (e) 為伙伴機構提供撥款，使其對決策過程發揮影響力；及
- (f) 設立新的諮詢架構，讓部長可就政策事宜聽取第三部門機構的意見。

加強社區的凝聚力

3.34 未來數年伙伴關係的願景是使第三部門機構與社區不同界別更密切合作，並與當地政府、公共服務及其他人士合作，推進社會各界別的瞭解和關係。政府將會 ——

- (a) 投資3,000萬英鎊(4億7,000萬港元)向社區提供資源，發展由社區擁有的樓宇；
- (b) 與當地主管機構及當地團體建立關係；
- (c) 透過當地撥款機構，向社區團體發放小額資助，合共達8,000萬英鎊(12億2,600萬港元)，使受助人士及團體在所屬的地區有些作為；及
- (d) 投資5,000萬英鎊(7億9,000萬港元)，作為社區基金的捐助金，該等基金日後可向社區團體發放補助金。

改革公共服務

3.35 未來數年伙伴關係的願景是瞭解第三部門在設計、發展和提供服務方面所得的經驗，並以資借鏡，確保公共服務能作進一步改善。政府將會 ——

- (a) 投入資源，向繳付及安排公共服務的人士提供培訓，讓他們瞭解到有不同的服務提供者可供選擇；
- (b) 確定有哪些主要機會，讓第三部門機構提供更多及更佳的公共服務；及
- (c) 向建設未來基金額外注資6,500英鎊(10億2700萬港元)，向有意在不同領域提供公共服務的機構，提供貸款及補助金。

鼓勵社會企業

3.36 未來數年伙伴關係的願景是營造條件，讓數以千計的社會企業得以發展，以及讓那些希望有多元化收入來源的社會企業能從事更多貿易活動。政府將會 ——

- (a) 投入資源，提高民眾對社會企業模式的認識，從而令準企業家明白他們創業或購入某企業時可供選擇的機會；
- (b) 透過有關社會企業及商務學習的教育，確保年青人明白社會企業；
- (c) 投入工作，改善為有意開創及發展社會企業的人，提供最佳的商業支援；
- (d) 投入工作，改善社會企業的融資渠道；及
- (e) 與有關的政府部門合作，探討如何改善社會企業的業務模式。

家具資源中心集團的經驗

3.37 家具資源中心於1988年在利物浦成立時，是一間規模細小的家具回收慈善機構，最初向利物浦的弱勢社羣提供服務。自1994年起，該中心逐步發展為一家主要的社會企業集團，即家具資源中心集團，服務的範圍擴展至英國及威爾斯其他地方。集團現時是一家註冊的慈善機構及擔保有限公司，向英國及威爾斯的註冊社會業主(即獲政府批准及受規管的非牟利房屋供應商)提供一站式家具服務(例如設計、製造、收集、出售及運送家具)。除家具資源中心外，集團的其他業務包括Revive(一間位於大街的店鋪，直接把回收得來的家具出售予公眾，而低收入人士享有折扣優惠)、Bulky Bob's(一間附屬貿易公司及家具回收公司，以合約形式向利物浦市議會及鄰近的Halton市議會回收大型家具)，以及Green-works(一間辦公室家具回收專營公司，向當地的中小型企業及志願團體出售低成本、高質量的二手辦公室家具)。

3.38 據家具資源中心集團表示，集團在多個市場上，以商業手法經營有利可圖的社會業務，以達致社會、環保及財務利益。集團轄下的企業有下述社會目標——

- (a) 向弱勢人者提供家具，使他們可以安居；
- (b) 招聘及培訓長期失業人士；
- (c) 把回收得來的大型家居廢物進行廢物利用、翻新及循環再用；
- (d) 在公平和充權環境下為僱員建立文化；
- (e) 公平對待顧客和供應商；
- (f) 以優良的環保行為經營業務；及
- (g) 影響關乎達致慈善目標的社會政策的制定和發展。

3.39 代表團在參觀家具資源中心時，獲悉該公司的顧客包括利物浦、索爾福德(Salford)及伯明翰(Birmingham)等的當地公共主管機構，房屋協會及志願團體。家具中心每年的收入達357萬英鎊(5,600萬港元)，佔集團總收入的75%，約95%的收入來自出售服務、貨品及構思，其餘的收入來自公共補助。代表團亦得悉，參加家具資源中心提供的培訓的失業人士中，94%完成培訓並加入勞工市場(不一定在家具資源中集團工作)。這些人士中，75%全職工作，接受培訓的學員獲得最低工資。

3.40 家具資源中集團職員特別向代表團指出，該公司以商業模式經營。成功的主要因素是產品品質優良，而產品所包涵的社會福利成分具增值作用。舉例而言，集團為社區的失業人士提供就業機會，並透過全面的培訓計劃，提升工人的技術。這些因素導致公司在公開市場上有能力與其他公司競爭。

與利物浦市議會議長及學者會晤

3.41 代表團在訪問家具資源中心集團期間，與利物浦市議會議長Warren Bradley先生會面。Bradley先生告知代表團，社會企業一般被視為解決社會問題的途徑。利物浦的公共主管機構與該集團

及其他社會企業以伙伴形式合作。當地的公共主管機構會在投標合約內訂明承辦商的責任，例如有需要向僱員提供培訓，以及創造當地就業機會(例如最少66%的僱員必須是失業人士)，充分顯示社會企業對社區提供的增值服務。

3.42 Bradley先生特別提到家具資源中心集團的營運經驗，表示該集團沒有與商界競爭。集團為利物浦社區帶來眾多社會利益，包括向失業人士及弱勢社羣提供就業機會及在職培訓。事實上，英國的商界有興趣發展設有社會目標的企業。Bradley先生強調，雖然在提供公共服務方面，當地的主管機構與社會企業保持伙伴關係，但主管機構不論是向社會企業或私人企業承辦商採購公共貨品和服務，須有責任貫徹物有所值的原則。

3.43 根據史塔福郡大學的Erik Richard教授，社會企業的發展間接減低福利、醫療、及復康服務的開支，同時亦間接減少其他社會成本(例如降低罪惡率)。

代表團的一般觀察所得

3.44 一如西班牙政府，英國政府非常重視社會企業，並致力促進社會企業的發展。代表團認為，在內閣辦公室轄下成立高層次的第三部門辦事處，並由部長領導，負責制訂社會企業發展的長遠策略，有助促使政府與社會企業界別成功建立伙伴關係。對於英國政府制訂未來10年與社會企業建立伙伴關係的策略，代表團留下深刻的印象。

3.45 代表團認為，社會企業聯盟的成立，可提供一個平台，讓社會企業界別表達訴求、與政府進行討論，以及促進界之間的合作。全國平台亦有助提升社會企業在市民及商界的地位。

3.46 英國政府給予社會企業一個清晰的定義，訂明社會企業的社會目標，代表團對此極表讚賞。此外，英國政府為社會企業確立了嶄新獨特的法律實體，即社會公益公司。在這新的法律實體下，社會企業把其商業運作與慈善活動予以區分。代表團認為，此安排不單有助社會企業向財務機構借貸，在市場上開展業務，亦加強對社會企業的規管。

3.47 代表團亦很欣賞英國政府為營造有利社會企業的環境而採取的行動。該等行動旨在解決社會企業難以籌措資金及商業支援不足的困難。代表團認為，英國政府向社會企業提供創業資金及借貸擔保，此舉甚為重要，因為社會企業並無優良往績及資產可作抵押。代表團注意到，小型公司的投資誘因亦適用於社會企業，他們認為，在香港，政府當局應考慮把各類中小型企業計劃擴展至適用於社會企業。

3.48 代表團注意到，英國政府認為社會企業應在市場上與商界競爭，但家具資源中心集團的經驗說明，社會企業參與提供公共服務，可減輕社會企業營運業務的風險。代表團認為，地方主管機構在採購規定內加入一項社會條文，例如需提供培訓及創造當地就業機會，會令那些不願承擔社會責任的企業不參與競投合約。這安排既可維持市場公平競爭的原則，同時使社會企業有機會成功投得公共服務合約。香港政府當局在制訂促進社會企業發展的措施時，可借鏡這做法。

3.49 代表團雖然認同英國政府的看法，認為社會企業應與商界競爭，但相信英國政府若沒有採取有效行動支持社會企業界別，則社會企業不能取得顯著進展。

第4章 —— 總結

4.1 代表團認為此行非常有用，使議員可更深入瞭解西班牙及英國社會企業的發展及運作。

4.2 在西班牙及英國，有多個共通的因素導致社會企業發展蓬勃。兩國付出了很大努力，以支援社會企業及加強公眾對社會企業的認識和接受。代表團對曾會晤的機構代表所特別提到對社會企業界別的大力支持，留下深刻印象。社會企業帶來眾多社會效益，例如在該兩國創造就業機會，以及公眾熱衷於購買及使用社會企業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從而令這類企業能夠在市場上與商界競爭，亦令代表團留下深刻印象。

4.3 雖然在西班牙及英國，社會企業需在市場上與其他企業公平競爭，但兩國政府展示了致力推動及支援社會企業的決心。兩國推行多項利便和支援社會企業經營的具體措施，協助社會企業取得適當融資，以及向為失業人士和弱勢社羣而設的社會企業計劃提供創業補助金、支援、稅務優惠及資助。值得注意的是，這些支援措施並非以短期計劃或一次性計劃的形式推行。在英國，政府已制訂一項為期10年的社會企業策略，作為政府與社會企業界別建立伙伴關係的擬議架構的基礎。在西班牙，一些支援計劃和措施由80年代起實施，至今仍然推行。

4.4 代表團同意，社會企業應以自負盈虧的方式持續經營的原則。代表團注意到，該兩國一方面恪守公平競爭的原則，另一方面透過在採購規定加入一項社會條款，提高社會企業在提供公共服務方面的參與程度。這說明政府的支持對利便開展及擴展社會企業相當重要。其中一個顯著的例子，是西班牙政府給予國家盲人機構銷售國家彩票的專營權，使該機構享有穩定的收入來源保證，以便發展其他業務計劃。

4.5 另一個共通的因素，是兩個國家為社會企業界別設立全國平台，以展示社會企業的優點。這個平台加深公眾對社會企業的認識，並鼓勵互相合作，以鞏固及發展社會企業網絡。在西班牙及英國，社會企業得以成功發展，關鍵在於得到商界理解，社會企業與其他企業公平競爭，而工會又明白到，社會企業以市場工資提供就業機會。

4.6 國家盲人機構及家具資源中心集團告知代表團，其業務的主要成功因素在於服務和產品質素具競爭力。代表團認為，政府當局應參考成功社會企業的經驗，並訂定具體措施，以提升社會企業的商業管理技巧及市場敏感度。除此之外，社會企業亦需要其他支援，包括商業聯繫及專業意見。

4.7 代表團認為，當局應設立高層次的跨政策局專責小組，全面負責香港社會企業的進一步發展。

4.8 雖然西班牙及英國的相關因素未必直接適用於香港，但該兩國協助推動社會企業的經驗，對議員研究香港社會企業的進一步發展，甚具參考作用。

4.9 代表團認為，社會企業不應被視作解決香港失業問題的靈丹妙藥。西班牙及英國的經驗顯示，除了向社會企業提供業務支援外，兩國政府亦提供多項支援措施，協助及裝備失業人士和弱勢社羣從受助到就業。就此，政府當局應作出長遠的承擔，並制訂全面政策和措施，協助香港社會企業的發展。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7年11月28日

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

2007年9月16日至22日前往西班牙及英國進行海外職務訪問

訪問行程

2007年9月16日(星期日)

凌晨0時35分 從香港出發經倫敦前往馬德里

上午11時40分 抵達馬德里

2007年9月17日(星期一)

上午10時至下午2時 與公共就業服務總局會晤

下午5時至8時 訪問西班牙國家盲人機構(ONCE組織)

2007年9月18日(星期二)

上午10時至下午1時30分 與就業及社會事務部會晤

下午4時至6時 與西班牙社會經濟商業聯會的代表會晤

2007年9月19日(星期三)

上午10時至中午12時 與眾議院轄下財政及稅務委員會的代表會晤

下午5時35分 啟程前往倫敦

下午6時55分 抵達倫敦

2007年9月20日(星期四)

中午12時至下午4時 訪問利物浦的家具資源中心集團

2007年9月21日(星期五)

上午11時至下午1時 與就業及退休保障部會晤

下午2時30分至3時30分 與內閣辦公室轄下第三部門辦事處會晤

晚上10時15分 從倫敦出發返回香港

2007年9月22日(星期六)

下午5時10分 抵達香港